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的（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颍河路小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B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课桌凳、教室讲台、办公椅、柜子、独立办公室(沙发)、独立办公室(桌椅)、独立办公室(书柜)、会议椅、教师演示台、水槽、实验桌、功能柱、新型环保水柜、下水装置、三联水嘴、学生安全电源、教师总控电源、学生凳、教师椅、电气布线(地面以上部分)、给、排水系统(地面以上部分)、安装、心理咨询桌、心理咨询坐椅、个体沙发、茶几、柜子、劳技教室学生操作台、劳技教室学生凳、劳技教室教师演示台、美术教室写生凳、美术教书工作台、计算机室学生用定制两连桌、图书馆阅览桌椅、图书馆阅览室书架、柜体、柜体、柜体、柜体、柜体、柜体、柜体、柜体、柜体、柜体、柜体、柜体、柜体、移动屏风、活动隔断钢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郑州宏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人, 营业收入为380万元, 资产总额为550万元①,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办公桌、会议桌、计算机室学生用钢木凳），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飞冠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
 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三联水嘴、三联水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5204万元，资产总额为3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美术教学用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科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80.7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宏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